

#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04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伙人212人，注册会计师1,084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532人）。2025年度业务总收入219,612.23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55,067.5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3,164.18万元。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10,45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兴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在青岛亨达股份有

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被判定在 20%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上述案件已完结，且中兴华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中兴华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行政监管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纪律处分3次。43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5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4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1人次、纪律处分6人次。

## (二)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12月26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 二、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5年年报工作安排，中兴华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中兴华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兴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兴华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年1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与中兴华沟通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事项，包括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人员安排、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的沟通，确定审计工作计划；并对2025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沟通，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在中兴华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审计情况。

（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4日